

僑務委員會輔助海外校團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及於主流學校任教之現職臺裔教師  
辦理來臺研習華語文或臺灣文化活動申請表

附表一

國別			城市			
團名						
主辦單位	名稱					
	領隊姓名		電話		i僑卡卡號	
	聯絡人		電話		i僑卡卡號	
	申請補助人數	人				
合辦單位	名稱					
	聯絡人		電話		E-mail	
在臺研習時間	年 月 日 至 月 日		活動辦理地點			
近5年配合推動本會僑教政策計畫之實績						
經費規劃	預估總經費：_____元					
	自籌金額：_____元					
	向本會申請補助金額：_____元(請另附經費規劃表，並臚列收支項目及金額)					
※主辦單位是否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所稱之本會公職人員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應於申請時填寫「身分關係揭露表(事前揭露)」，併同申請文件送本會；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處罰。(關係人認定與「身分關係揭露表(事前揭露)」請至本會官網「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身分關係揭露專區」查詢及下載填列。)						
主辦單位屬性(本欄由輔導單位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當地社團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僑團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校友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僑校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華語文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主流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保薦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生源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輔導單位初核意見及建議補助金額：						
輔導單位簽章 :			日期： 年 月 日			

1. 本表由主辦單位以正楷確實填寫，務求清晰，請勿空白。
2. 請檢附計畫書(含研習課程表、經費規劃表及來臺人員名冊，請註明年齡、華裔或非華裔)、及近5年推展僑教工作實績、於臺灣華語文中心或主流學校任教之現職臺裔教師組團應另檢附臺灣護照及在職證明等證明文件，如有本要點第四點第四款第四目之一但書情形，應加註與主流學校(學區)合辦華語文課程或活動之績效評估。